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颖、冼彬璋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一致同意王颖、冼彬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和《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林彬\_\_\_\_\_

陈秋雄\_\_\_\_\_

廖仲敏\_\_\_\_\_

2022 年 12 月 13 日